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3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閔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4401號），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1款情形，應改行通常訴訟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胡閔翔為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車司機，於民國114年1月26日20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，沿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往北宜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之公車站牌時，胡閔翔本應注意後車與前車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不得驟然煞車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於乘客張貴美起身刷卡下車時，因見前方車輛急煞而驟然煞車，致張貴美重心不穩跌倒，因而受有頭部損傷、右側肩膀挫傷、右側手肘挫傷及右側肱骨外科頸移位閉鎖性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判之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罪名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，具狀聲請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

01 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交易卷第63頁），爰依前開規定，本件
02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徐名駒到庭執
06 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0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楊奕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程于恬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